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予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

汪冀华，男，1966 年 3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博勋，男，1992 年 3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汪冀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汪博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系统【2019】1169 号《关于给予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